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德發

電話：02-7736-6823

電子信箱：louis09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2230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格式(62691_A09000000E_1122300056_senddoc2_Attach1.odt)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提報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辦理。
- 二、本部為鼓勵學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續薦送新住民二代學生前往東南亞國家實/見習，爰進行第二次徵件，收件期限至112年3月1日(星期三)。
- 三、111學年度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執行日期為112年本部核定日至112年7月31日，學生如無法於執行日期內完成研修/交換者，得於核定後由學校備函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執行期限內另案辦理展延。
- 四、請依附件格式於112年3月1日(星期三)前函報計畫紙本1式1份至本部(電子檔請寄至louis0924@mail.moe.gov.tw)，另寄送4份紙本(電子檔請寄至acexch@ntut.edu.tw)至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審查作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劉小姐02-2771-2171#3908。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含附件)

電 2023/01/10 文
交 11:55:02 章

裝

訂

線

研究發展處 112/01/10



1120000464